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四条：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二）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建立档案；（三）组织培训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四）依照《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的； 2.以权谋私的； 3.玩忽职守的； 4.违规发放《清真食品准营证》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初审转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如拟设立地的县（市、区、旗）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市（地、州、盟）无宗教团体的，可由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宗教团体的，可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机关。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行使层级及审批权限划分调整为：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寺观教堂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州（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6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无证生产、经营、冠名清真食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九条第三款：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不得在企业名称、字号、产品及其包装上冠以“清真”字样、图案或者使用具有清真含义的文字、标识。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不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四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准营证》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禁忌食品、的清真食品生产单位、经营单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六条：清真食品的生产场所不得生产经营清真禁忌食品；《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主辅原料不符合清真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七条：清真食品主辅原料应当符合清真要求；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的广告、出版物、宣传品、包装物及其他印制品含有侵害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十八条：清真食品的广告、出版物、宣传品、包装物及其他印制品不得含有侵害食用清真食品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0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六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七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第八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1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4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5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给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6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7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8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教职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9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审查阶段责任**：对事件来源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符合立案条件，填写《立案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阶段责任**：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认可（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和业务科室填写《处理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经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签字确认。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编制《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真实情况、法定程序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二十四条：市、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二）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建立档案；（三）组织培训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四）依照《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检查：**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查； **2.处置：**发现有违反《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整改后对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 **4.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该监督检查事项未履行职责、执行不到位或越权检查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0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检查：**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制度不健全或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变更不及时或活动规范的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整改后运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 **4.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该监督检查事项未履行职责、执行不到位或越权检查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条：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在出版、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违反处罚程序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全市性、全县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事务活动。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